

開南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

110年03月30日第20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各分項計畫，且由「開南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負責管考經費執行進度。
- 第三條 本計畫之經費收支，應由會計室設置專帳管理，經費支出應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年限保存相關簿籍及憑證。
- 第四條 本計畫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以百分之一百為目標值，由本辦公室與各分項計畫主辦單位定期進行檢討。若有未達目標者，應督促所屬經費執行之主辦單位確認原因並加速執行所規劃事項。
- 第六條 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原則：
- 一、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使用範圍如下：
 - (一)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 (二)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 (三)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 (四)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 (五)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級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 (六)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外、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 (七)聘任編制外專任行政助理之薪資。
 - (八)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開發，得編列相關費用，相關分項計畫主辦單位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
 - 二、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 (一)人事費
 - (1)編制外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依本校約聘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2)編制外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本計畫進用專任助理和兼任助理之薪資

提敘與晉敘依「開南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兼任助理考核辦法」辦理。

(二)業務費

- (1)邀請國內外傑出人士來校短期指導訪問及演講之補助、研討會之補助、差旅費、提升教學研究所需耗材、軟體、物品費、膳宿、稿費、印刷費等相關費用，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工讀金、臨時工等費用之支給標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 (2)學生海外實習補助：對象為大學部4年學制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以2週以上為原則，補助額度依人數與地區而調整，上限如下：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1萬元、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2萬元、歐洲地區每人新台幣3萬元。一人限申請一次，所有學生海外實習補助總經費上限為12萬元。獲補助學生需提出開南大學海外實習補助申請計畫書、海外實習預算表（格式不拘）、簽約文件或協議書影本1份、家長同意書影本1份等文件。實習結束後，獲補助學生有義務參加國際處舉辦之實習經驗分享會等活動。

(三)設備費（資本門）

- (1)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之相關設備設施，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2)各分項計畫依報部後核定之計畫內容所需執行者。

三、不得由計畫經費支用項目：

- (一)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 (二)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 (三)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 (四)原已獲行政院或教育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 (五)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 (六)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七)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八)學校於招生（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時所提供入學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

(九)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第七條 本計畫核銷時程：1-6月發票須於6月底前完成核銷，8-11月發票須於11月底前完成核銷，7月和12月需於當月完成核銷。

第八條 若活動當日已為臨時助理投保，則未出席之助理須自付當日投保之保費（含單位負擔與個人自付額）。保險單上之要保人應為開南大學，不可為個人，且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及保險單（要保書），最高保額為300萬元。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時，係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行，修正時亦同。